

南阳市 S103 线宛城区刘寺至宛 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 性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

乙方：_____南阳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编号：_____宛城政采磋商-2026-24_____

签订地点：_____南阳市宛城区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年6月8日_____



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S103线宛城区刘寺至宛城区下穿兰南高速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境内。
3. 工程规模：建设里程 15.521 公里，含沥青混凝土路面、标线、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工期：计划工期 180 天
5. 缺陷责任期：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本项目整个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监理内容：
 - (1) 质量控制；
 - (2) 进度控制；
 - (3) 投资控制；
 - (4) 安全管理；
 - (5) 合同管理；
 - (6) 信息管理；
 - (7) 协调相关单位工作；
 - (8) 其他：无。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杨令珍
4.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合格
5.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4.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团队，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3. 乙方应遵守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保监理工作质量。
4. 其他：_____无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603000元（大写：陆拾万叁仟元整）。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542700元；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60300元；

付款账户信息：甲方账户：_____；

乙方账户：410015223160 50203364。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邦

签字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同生

签字日期：2026年6月8日